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簡何巧雲女士, JP

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  
唐一柱先生

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秘書  
莊堅烈先生

####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署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  
黎日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3  
韋志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  
蕭明柏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  
李漢敏先生

####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陳甘美華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蕭立基先生

康復專員  
彭景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方啟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2590/01-02 及 CB(2)2557/01-02(01) 號文件)

2002年6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557/01-02(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2年10月，即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後舉行。

**III. 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

(立法會 CB(2)2557/01-02(03)號文件)

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有關把建造業現行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5. 李鳳英議員察悉，目前，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得到政府資助，為機電工人提供一些基本技能和與建造工程有關的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根據有關建議，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將會全權負責利用所收取的額外徵款，為建造業擴展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範圍。她詢問，這是否表示政府當局將會逐步停止資助職訓局開辦現時所提供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

6.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近年機電工程行業在建造業內日趨重要，進行這些工程所需的技術亦變得更複雜及專業化。有鑒於此，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下稱“承建商協會”)建議擴大機電工程訓練課程的範圍和增加訓練名額，並增加機電工程技能測試的類別和名額，藉此為建造業提供更多訓練有素的工人。承建商協會又建議就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收取徵款，以支付擴展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費用。

7. 教統局副秘書長進而指出，建議就建造業機電工程收取的額外徵款，只會用作提供專為建造業而設的機電工程訓練。政府將會繼續資助職訓局開辦一些機電工程基本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其他行業的需求。因此，即使當局建議收取額外徵款，亦不代表政府日後將會停止資助職訓局開辦機電工程訓練課程。

8.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以何準則釐定哪類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將會繼續獲得政府資助，以及哪類課程擬由建議收取的額外徵款資助。

9. 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秘書(下稱“承建商協會秘書”)解釋，現時職訓局所開辦的是一般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此等課程所教授的機電工程技能，廣泛適用於如造船業、製造業及公用事業等不同行業。建造業只是應用機電工程技能的其中一個行業。鑒於建造業機電工程所需的技能屬專門性質，建議收取的額外徵款，只會用作開辦專為建造業而設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因此，職訓局仍有需要開辦機電工程基本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其他行業的需求。

10. 李鳳英議員指出，建議的建造工人登記制度(下稱“該登記制度”)規定，所有建造工人必須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才可登記成為建造業的註冊工人。建造業的在職機電工程工人雖然已受《電力條例》下的註冊規定所規限，但亦須遵守該登記制度下的規定。該登記制度落實推行後，建造業的在職機電工程工人可能需要同時接受該兩個註冊制度下所規定的不同類別測試，以及繳付相關的費用。考慮到此舉可能會對建造業的在職機電工程工人構成影響，她認為向這些工人強制施加該登記制度下的註冊規定並不可取。

11. 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下稱“建訓局行政總監”)表示，除機電工程工人外，建造業很多其他類別的技工(例如起重機操作員)亦受現行法例下類似的註冊規定所規限。當局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處理由前工務局(現已易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統領有關推行該登記制度的籌備工作。該委員會業已審慎考慮有關雙重註冊的問題，但尚未確定有關這方面的安排。不過，該委員會普遍認為，已受現行法例下註冊規定所規限的工人，將無須在該登記制度下再次接受技能評估。他們或許只須繳付象徵式費用，便可在該登記制度下註冊其已獲認可的技能水平。

12. 劉漢銓議員察悉，建議收取的徵款需時5年才具有全面效力，他詢問當局是否有意待徵款具有全面效力後，才展開有關擴展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建議。他詢問，假如當局並無此意，倘若建訓局在此段期間缺乏足夠資金開辦擴展的課程及技能測試，當局會否考慮向建訓局提供財政援助。

13.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為協助推行該登記制度，待擬於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上半年度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有關擴展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的建議便會隨即展開。他進而表示，鑒於財政方面的限制，建訓局在初期可能無法全面落實各項擴展課程計劃。在此情況下，建訓局可考慮向政府貸款，以在徵款具有全面效力前達至該建議所訂的目標。

14. 丁午壽議員問及當局將會增設的機電工程訓練名額、在有關擴展課程計劃下接受訓練的工人數目，以及達至預期目的所需的資金。

15. 教統局副秘書長表示，待就建造業機電工程收取的徵款具有全面效力後，每年徵款收入的數額估計達4,600萬元。就機電工程所得的徵款收入，將會供建訓局為建造業提供擴展的機電工程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由承建商協會、職訓局和建訓局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現正審定有關為建造業提供的機電工程訓練和技能測試的建議擴展計劃。至於擬增設的訓練名額及受訓工人的數目，將會由該工作小組決定。

16. 承建商協會秘書補充，建造業的在職機電工程工人約有5萬人。這些工人需要不同程度的機電工程訓練。他指出，估計每年4,600萬元的徵款收入，並不足以應付建造業所有機電工程工人的訓練需要。儘管如此，他相信建訓局將會竭盡所能，充分善用現有資源提供訓練，以滿足建造業的需要。

17. 丁午壽議員問及當局如何運用每年4,600萬元的徵款收入，建訓局行政總監回答時表示，在推行該登記制度初期，該筆款項主要會用作提供技能測試及與技能測試有關的訓練。待大部分建造業工人登記成為註冊工人後，該筆款項便會集中用作提供機電工程訓練，以提升工人的技能。

18. 丁午壽議員詢問，由於部分工業已移往內地，當局可否將原本撥予該等行業的培訓資源，重新分配予

建造業，以提供機電工程訓練。他表示，倘若當局這樣做，或許無須實施有關增收徵款的建議。

19. 教統局副秘書長答稱，先前撥作開辦該等課程的資源，將會用作提供其他行業所需的訓練。

20. 承建商協會秘書補充，他作為職訓局轄下機電工程業訓練委員會的成員，曾參與制訂職訓局訓練課程的工作。他指出，職訓局一向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且只會開辦本地工業所需的課程。

21.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進一步資助，而並非透過額外徵款，以供開辦建造業所需的較為專門的機電工程訓練。

22. 教統局副秘書長指出，自建訓局於1975年成立及制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稱“該條例”)以來，當局一直奉行一個原則，就是利用就建造工程收得的徵款資助開辦為業內工人提供的訓練課程。當局在實施有關安排前，曾諮詢有關方面的意見，並取得建造業的支持。他補充，在1975年草擬該條例時，當局曾考慮把機電工程納入該條例的範圍內。然而，鑒於機電工程界反對這項建議，有關工程最終未有納入該條例的範圍內。

23. 張宇人議員察悉，鑒於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這項建議會令建築費用相應增加，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關注到，有關建議可能會對營商環境構成負面影響。丁午壽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詢問當局有否就有關建議進行廣泛諮詢。

24. 教統局副秘書長回應謂，當局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建造業主要有關團體的意見。雖然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但建造業的所有其他主要有關團體均歡迎這項建議。

25. 張宇人議員詢問承建商協會在機電工程界的代表性。承建商協會秘書表示，承建商協會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下稱“該聯會”)的會員之一，代表該聯會處理有關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的建議的事宜。該聯會由機電工程界6大商會組成，成員合共約有800人，基本上已代表全港所有活躍的機電工程承建商。根據粗略估計，此等承建商的營業額約佔整體市場營業額的90%。他補充，經廣泛諮詢會員協會的意見後，該聯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26.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不明白為何建訓局並無提供建造業所需的某些技能訓練(例如室內裝修)，但卻建議將一些職訓局已有提供的機電工程訓練納入其訓練課程內。

27. 建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室內裝修工程所需的技能(例如油漆及木工)與建築地盤工人的一般技能大致相若。事實上，現時由建訓局提供的訓練課程，已包括建造業所需的各類技能。至於部分因某些限制而未能提供的訓練，例如挖掘隧道的技能，建訓局將會資助業內的承建商為有需要的工人提供在職訓練。

28. 鑒於建訓局的13位成員當中僅有1位為職工會代表，李鳳英議員詢問可否增加職工會代表的人數，以期掌握較為全面的意見。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建訓局的擬議成員組織經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詳細商議後獲得通過。該委員會一致認為，為使行政工作順暢，建訓局委員會僅有1位職工會代表的安排實屬恰當。

#### **IV.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立法會CB(2)2557/01-02(04)號文件)

3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述《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下稱“《世貿採購協定》”)對政府的採購政策及本地就業的影響，以及預製組件在香港建造工程的應用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3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倘若公共房屋工程所使用的內地生產預製組件在港生產，將會創造約1 200個就業機會。同樣地，倘若各項工務工程所使用的預製組件亦在本地生產，將會創造約450個就業機會。他表示，政府當局經諮詢有關承建商的意見後，現正在內部進行跨部門討論，以期研究可行的措施，鼓勵承建商在不違反《世貿採購協定》的大前提下，在港生產預製組件。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鑒於本港的失業率高企，政府當局的首要工作是要保障本地就業。依他之見，退出《世貿採購協定》會是較為直接的方法，因為此舉可令公共房屋及工務工程所使用的預製組件在本港生產。

3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謂，退出《世貿採購協定》完全是一個負面的做法。鑒於香港經濟開放，加上在國際間信譽良好，退出協定將會得不償失。他指出，由於預製組件的質素較有保證，加上可令工地更加安全及節省建築成本，故此在建造工程中使用預製組件其實已是全球趨勢。香港的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也察悉使用預製組件的各項優點。

34.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保留香港的職位，尤其是有關政府所採購的服務。他又詢問可否安排某些政府部門(例如警隊)的制服在港生產。

35. 陳婉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方法，鼓勵為須穿着制服的政府人員造鞋的製造商在港生產。

3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他正與各個工會會晤，藉此收集前線工作人員的意見及瞭解他們所遇到的問題。與此同時，他正與各個商會聯絡，諮詢他們的意見，研究可否放寬現行有助保留香港職位的政策。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為本地印刷業就這方面尋求方法。政府當局將會竭盡所能，尋求可行的方法，以保留香港的職位。

37. 李卓人議員察悉，該協定並不適用於價值低於5,000萬元的建造工程合約，而就公共房屋工程採購預製組件的價值一般均低於這個數額。有鑒於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將預製組件的供應與建造工程合約分開，並向分判商施加一項合約規定，訂明預製組件必須在本地生產。丁午壽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38. 房屋署助理署長(發展)指出，鑒於公共房屋的整體建築成本上升可能會對社會整體構成負面影響，考慮在港生產預製組件是否可行時，不應忽視成本因素。他補充，倘若當局就採購預製組件另立合約，假如預製組件出現問題或此等物料在交付方面有所延誤，可能會令合約下的責任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因此，將預製組件的供應納入就每項工程簽立的建造工程合約內，是較為可取的做法。儘管如此，房屋署擬與業界研究有何可行的方法。

39. 李卓人議員表示，倘若有關向分判商施加一項合約規定，訂明預製組件必須在港生產的建議並不可行，當局便應尋求其他方法。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將目前在內地預製工場進行的品質檢驗改在香港進



行。他相信，倘若規定品質檢驗必須在本地進行，或會有助鼓勵承建商在本地生產預製組件。

4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考慮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諮詢業內主要有關團體的意見，以期找出一個有效的方法，保留在港生產預製組件。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時會採取開放及全方位的策略。

41.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政府標書內施加一項合約規定，訂明預製組件必須在港生產，會否違反《世貿採購協定》。他又詢問，倘若此項規定確實違反協定，相關的條文內容為何。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招標)表示，根據法律意見，在政府標書內施加此項規定與《世貿採購協定》並不相符。他指出，《世貿採購協定》第III條有關“國民待遇”及“非歧視性”的條文訂明，在進行受《世貿採購協定》規管的政府採購時，某成員向其他成員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待遇，不應低於向任何一位成員或本地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待遇。第VI條有關“技術規格”的條文規定，在評定產品或服務是否符合要求的程序，採購機關所擬訂的規定，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第XVI條有關“補償交易”的條文訂明，採購機關揀選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以及審查資格時，不得強制規定、意圖或考慮進行補償交易，藉此通過當地含量或技術許可等手段用以鼓勵當地發展或改善國際收支賬戶的措施。他補充，至於個別政府標書有否違反《世貿採購協定》，當局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審查。如有需要，當局會徵詢法律意見。

4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再次審慎研究《世貿採購協定》的條文，以期研究是否有任何可予商榷的餘地。

44. 陳婉嫻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因為在《世貿採購協定》下所作出的承諾，仍然無法把有關的職位留在香港，便可能需要就《世貿採購協定》進行全面檢討，研究香港應否繼續為締約成員。

45. 陳偉業議員問及有關就公共房屋及工務工程生產預製組件的土地供應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及工務)W3表示，在招標前，當局一般會預留土地，供主要工務工程生產預製組件。根據過往經驗，部分承建商會利用政府預留的土地生產預製組件，而部分則選擇在內地生產。他向委員保證，相關政策局

及政府部門將會繼續加強協助政府合約承建商在本地生產預製組件。

46. 陳偉業議員認為，除主要工務工程外，政府當局亦應就公共房屋及小型工務工程預留土地，讓此等工程的承建商亦可在本地生產預製組件。陳婉嫻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

47. 鑒於本港的土地成本高昂，丁午壽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提供土地供公共房屋及工務工程的承建商生產所需的預製組件。由於提供土地生產預製組件的安排只屬臨時性質，他希望環保團體在評估此等土地會否構成環境滋擾時，採取較為寬鬆的標準。

48.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政府當局為保留香港的職位而採取／將會採取的各項措施的時間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於2002年10月提供已備存的最詳盡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 V.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立法會CB(2)2557/01-02(05)號文件)

49.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現時為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所採取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

50. 勞工處處長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備存有關殘疾人士求職方面的資料，故此未能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失業率的統計數字。

51. 李卓人議員進而詢問，哪類殘疾會令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遇到較大困難。勞工處處長表示，據勞工處的經驗所得，弱智人士的就業率較其他殘疾求職人士的為高。這可能是由於弱智求職人士一般對工作的要求不高，故此較容易適應工作環境。此外，聽力受損人士的就業率亦令人滿意。不過，根據過往經驗，精神病康復者一般在求職方面遇到較大困難。她補充，受僱於政府部門的殘疾人士佔整體公務員人數2%，當中包括聽力或視力受損人士、弱智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

52.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下稱“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補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亦有提供多項服務，藉以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他告知委員，2001年經社署輔助就業服務協助的殘疾求職人士當中，

弱智人士的就業率為47%，而肢體傷殘人士的則接近40%，相比之下，精神病康復者所佔的就業率最低，僅為37%。

53. 李卓人議員認為，除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外，僱主方面亦應多盡一分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給予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稅項寬減。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可考慮規定大型企業(例如僱員人數超過100人的企業)預留整體員工人數的某個百分比，聘用殘疾人士。

54. 康復專員表示，立法會於2002年5月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行議案辯論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致函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要求他們規定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受資助機構 ——

- (a) 在其每年編印的刊物，例如年報等，公布所聘用的殘疾人士佔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及
- (b) 參照公務員事務局編印名為“與殘疾公務員一起工作”的小冊子內概述的政策原則和精神，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

他補充，有關資助機構須於2002年年底前就上文第54(a)及(b)段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交進度報告。如在這方面有新的進展，政府當局將會向立法會匯報。

55. 李卓人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訂明資助及法定機構須聘用殘疾人士的百分比。康復專員回應謂，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各機構的服務性質、組織規模及工作類別均不盡相同，倘若劃一規定所有機構必須遵行有關規定，或許並不可行及不切實際。

56. 康復專員進而指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創造及提供就業機會。他舉出以下例子加以說明。一個獲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一家跨國酒店集團於2002年3月攜手開辦了一個訓練中心，專門為殘疾人士提供與酒店服務有關的訓練。部分成功修畢有關訓練課程的弱智學員其後獲該跨國酒店集團聘用。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僱主緊密合作，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57. 陳婉嫻議員詢問，勞工處如何協助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告知勞工處轄下的展能就業科有關所有政府職位空缺的資料。該科接獲有關資料後，會評估曾向勞工處登記的殘

疾求職人士是否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資格。倘若殘疾求職人士符合有關資格，勞工處便會協助他們申請有關職位。勞工處亦會為他們提供面試技巧的輔導。此外，倘若有關殘疾求職人士未能成功通過面試，該科亦會為他們提供跟進服務。他補充，殘疾求職人士申請某些政府職位(與二級工人水平相若的職位)時，其實在某程度上已獲優先機會接受面試。

58. 鑒於殘疾人士的交通開支非常高昂，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就這方面為殘疾人士提供協助。她認為，協助該等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班的殘疾人士尤其重要。她建議政府當局呼籲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給予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59. 康復專員回應謂，當局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巴士服務。本港現時約有87部康復巴士。在職的殘疾人士可優先獲享有關服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轉達陳婉嫻議員提出的意見，以供考慮。不過，他指出，至於應否調低殘疾人士的票價，則屬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決定。

60. 據何秀蘭議員所知，現有的康復巴士服務根本不足以應付殘疾人士的需求，而服務成本亦相當高昂。她詢問究竟有多少殘疾人士主要因交通問題而無法工作。此外，據她所知，其中一家公共巴士公司曾表示願意提供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小巴服務，而不希望全面依賴新型的低地台巴士。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此事與公共巴士公司進行磋商。

61. 康復專員指出，就方便殘疾人士的政策而言，政府當局的最終目標，就是為市民提供全無障礙的公共運輸服務。為達到此目標，運輸署已與公共巴士公司作出安排，待舊有巴士逐步淘汰後引入低地台巴士，因這款巴士可為全港市民提供更加方便的巴士服務。其他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亦承諾為市民提供方便使用的運輸服務。他補充，運輸署定期與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及代表各類殘疾人士的康復組織舉行會議，藉此提供一個有效機制，讓有關方面就公共運輸服務是否方便使用的事宜交換意見。

62. 至於康復巴士服務的載客量及成本方面，康復專員表示，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於2002至03年度，輪候康復巴士服務的60名殘疾人士當中，約有一半須出外工作。非過海及過海固定路線的每月車費分別為184元及264元。事實上，提供此等服務的成本，超過80%由政府資助。

63. 馮檢基議員察悉，部分康復組織協助殘疾人士經營小型企業，希望他們可以自食其力。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給予殘疾人士一些優惠，鼓勵他們自行創業。舉例而言，當局可為他們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或讓他們以較優厚的條款租用由各政府部門經營的康樂場所。

64.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表示，政府已為該項名為“創業展才能”的計劃預留5,000萬元資本。該計劃由社署負責推行，旨在協助志願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創辦及經營可僱用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獲社署批准的首批申請包括8項計劃，共值650萬元。社署會於2003年邀請第二批申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定期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65.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業已實施多項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或自行創業。舉例而言，在競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低技術服務合約時，康復組織通常會獲得優先處理。此舉的目的是為了確保康復機構在獲批服務合約後，可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除康文署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亦已作出特別安排，鼓勵及協助康復機構競投這兩個部門的服務合約，以期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 V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9月2日